

## 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升學課業輔導實施計畫

107年2月21日期初校務會議修正第一點，新增第六點，原第六點移列第七點

一、依據：民國 105 年 08 月 30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50094312A 號令。

二、目的：使全體教師能有完善的規畫，發揮所長，加強升學準備，實施有計畫的教學。以提昇學生學習興趣與成就，增進學習效能。

三、實施對象：全體學生。

四、實施方式：

（一）辦理課業輔導依照行政程序規範，及作業程序公告辦法並轉知校內相關人員即通知學生家長且由學生自由參加。

（二）辦理學生課業輔導內容，必須與學生平時所習各科課程有關，同時適度安排藝文活動科目。

（三）課業輔導宜安排在每天正式課程之後，不超過五時卅分為原則。

（四）舉辦課業輔導之班級，每班應置導師一人，以加強生活輔導。

（五）課業輔導教材，得編選補充教材，印發講義應用，並不可另收教材或講義費，且不應提前講授下一學期（年）教材。

（六）舉辦課業輔導應注意學生之安全，其在校生活仍應按照學校之常規管理，尤應注意品德之陶冶與群性之培養。

（七）於各科教學研究會議決開課科目與節數。

（八）課業輔導鐘點費於四〇〇元至五五〇元額度內支給。

五、收費及用途：

（一）收費依據高級中學各項輔導費徵收標準辦理，並以自給自足為原則。

（二）學生家境清寒，學校得斟酌情予以半費或全額減免收費。

（三）辦理課業輔導所收費用，應優先支付教師鐘點費為原則；餘額得作為教學活動業務、材料所需經費、學生獎勵、行政管理及加班費等支出。但惟不得超過總額百分之二十（其中學生獎勵不得少於總額之百分之五，行政管理及加班費不得超過總額之百分之三），如有剩餘應發還給學生。

（四）課業輔導教師鐘點費依照頒訂標準發給，如於辦理中途標準有所調整，以照原標準收費為原則，不得再向學生補收差額。

六、未參加第八節課業輔導同學管理：

（一）第七節下課後，16：20 前始可刷卡外出；點名冊由教務處提供（一份教官室、一份警衛室管制），16：20~17：00 時期間離校者，請依規定填寫外出單（導師不必簽名）及刷卡，未依規定者，依校規處分。

（二）輔導課未開課班級於原班級自修，風紀負起點名之責；各班級部分未參加課業輔導同學統一於行政大樓四樓詠絮閣或圖書館就位。

（三）未離校同學則配合第八節上課課鐘聲響後，同學請回到教室、詠絮閣或圖書館安靜溫書，上課期間不得大聲喧嘩、聊天、討論及離開座位等影響秩序之情事。

七、本實施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可後實施，修訂時亦同。